

基隆市正濱國小校園傷病緊急處理要點及流程

(103.9.30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)

壹、依據

92.07.16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使本校學生在意外傷害及緊急病症發生時，能由在場的師生做最適當的處置，以維護學生生命安全與健康。

參、處理辦法

一、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緊急病症時，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，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，立即先行處理或將傷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照護，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或護教師到場急救，如遇前項人員不在，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，依實際狀況需要，予以急救處理或通知學務處人員協助立即送醫。

二、傷患外送時，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：

1. 一般狀況(無立即性或持續性傷害之傷病)：

可先留置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給予適當照顧(留置時間不超過一小時)，狀況未改善需就醫時，由傷病學生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或外出，家長可立即到校者，請家長帶回就醫；無法聯絡上家長或家長不便到校者，則由校護、導師及學務處其他人員協助送醫，上述人員不克前往時，則依序遞補，但不可有刻意避開之情形。

2. 嚴重或特殊情形(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有危及生命之疑慮者)：

由護理人員或護理教師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，並立即護送就醫，護送過程中，為安全顧慮並能隨時掌握傷病學生之護理評估與照護處理，護理人員或護理教師不可駕車載送，送醫之交通工具由學務處主管指派人員負責載送，或視情況緊急通知 119 救護車。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，必要時亦隨行護送，以便將受傷學生交付家長繼續照顧。

註：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，應先聯絡 119，向衛生所、中部辦公室報備。

3. 傷病情形是屬於一般狀況或特殊情形，由護理人員或護理教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，前項人員不在時，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，請參照「急症傷害分類處理表」。

4. 護送人員應准允公出，必要時給予公假或申請加班補休。

5. 護理人員遇有出差、請假或協助護送學生外出就醫期間，學校學生發生事故傷害或緊急病症時，應由其職務代理人負責處理。

職務代理人順序：衛生組長→學務處其他人員。

註：以上人員遇有課務不在時，代理人員往後類推。

三、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，應立即向學校通報，其程序為：

護理人員、導師或發現者→衛生組長→學務主任→校長。

必要時由學務處主任知會人事、教務單位核假、調課(安排代課)事宜。

事件發生時學校教職員工應依本校制定之「校園傷病處理流程圖」及

「校園傷病處理人員執掌分配表」進行校園傷病之危機處理。

四、傷病學生緊急送醫時，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(以中正地區健保特約醫院為限)，應送至距離本校較近之健保特約醫院或合約醫院，必要時立即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。

五、送醫急用經費，憑醫療收據請導師通知家長還款(還款後，收據交付家長，因特殊原因無法歸還時，應檢據收據簽請校長裁示辦理。

六、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、處理過程，由護理人員依事件類別登錄於「學生特殊情況紀錄表」或「學生重大事故救護紀錄表」送校長核閱後存查。

七、特別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，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，同時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。

肆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體育組長
方詠蓉

主任：

教師兼學務主任
陳銘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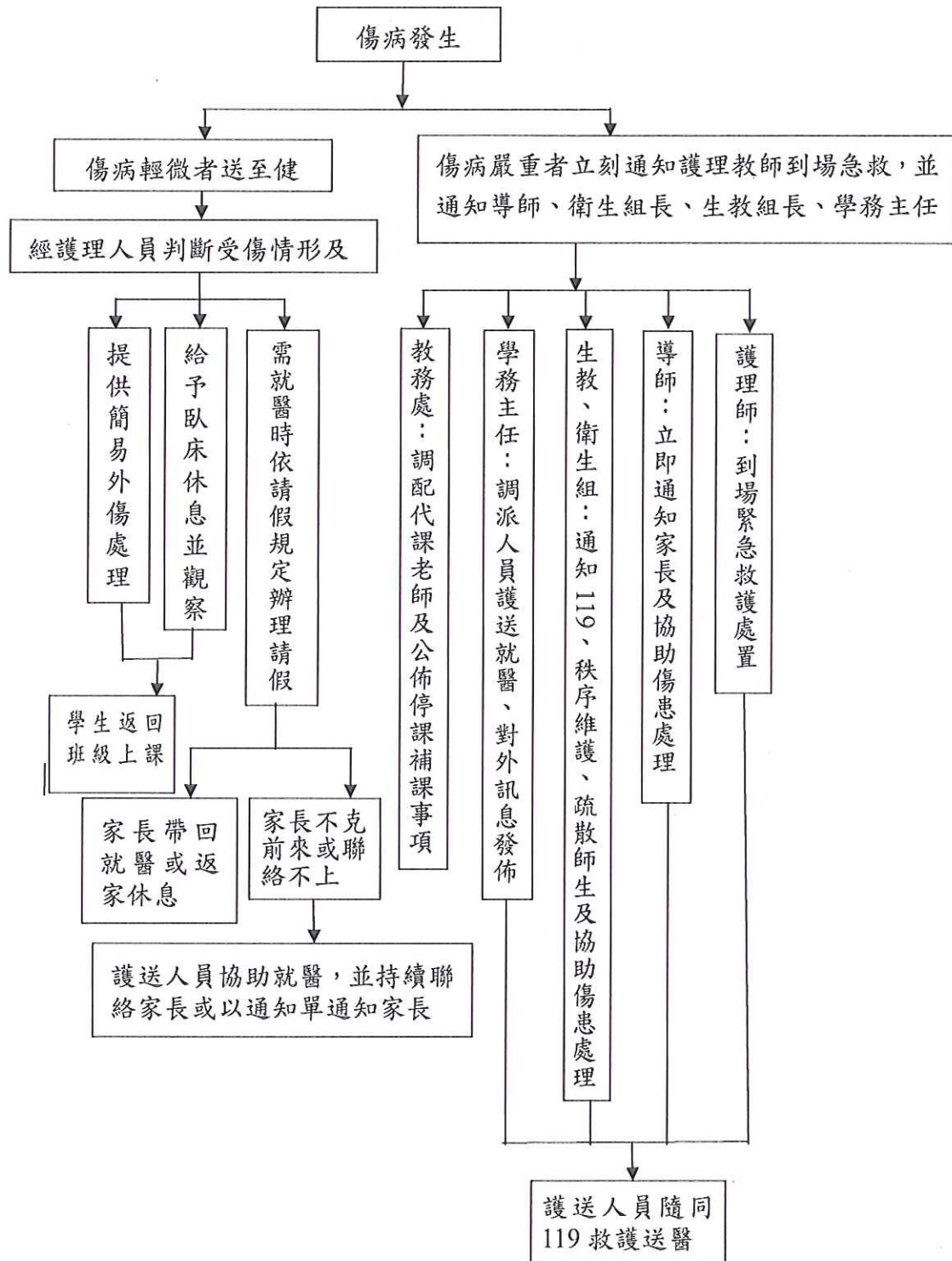
校長：

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
校長王春奎

急症傷害分類及處理表

程度	極重度：1級	重度：2級	中度：3級	輕度：4級
迫切性	危及生命：需立即處理	緊急： 30-60 分鐘內處理完畢	次緊急：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	非緊急： 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
臨 床 表 徵	死亡或瀕臨死亡。 心搏停止、休克、昏迷、意識不清、急性心肌梗塞、溺水、低血糖、頸〈脊椎〉骨折、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、呼吸窘迫、呼吸道阻塞、連續性氣喘狀態、無法控制的出血、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、癲癇重積狀態、重度燒傷、對疼痛無反應、嚴重創傷如車禍、高處摔下，長骨骨折、骨盆腔骨折、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、大的開放性傷口、槍傷、刀刺傷等。	重傷害或傷殘。 骨折、撕裂傷、氣喘、呼吸困難、中毒、腸阻塞、腸胃道出血、闌尾炎、動物咬傷、眼部灼傷或穿刺傷、強暴。	需送至校外就醫。 脫臼、扭傷、切割傷需縫合、輕度腹痛、輕度損傷、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。	擦藥、包紮、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。 擦傷、撞傷、腫脹、切割傷、跌傷、抓傷、灼燙傷、穿刺傷、咬傷、打傷、凍傷、瘀血、流鼻血等。
學 校 採 行 之 處 理 流 程	1.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。 2. 撥 119 求援。 3. 啟動校園傷病處理流程。 4. 通知家長。 5.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。 6. 人員分工：見人員執掌分配表。	1. 供給氧氣、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。 2. 撥 119 求援。 3. 啟動校園傷病處理流程。 4. 通知家長。 5.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。 6. 人員分工：見人員執掌分配表。	1. 傷病處理。 2. 啟動校園傷病處理流程。 3. 通知家長。 4.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。 5-1. 家長自行送醫，若家長不克前來或聯絡不上，則由護送人員陪同就醫。 5-2.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書面通知單/電話告知導師及家長提醒注意。	1. 簡易傷病照護。 2. 啟動校園傷病處理流程。 3. 傷口處理、包紮、固定或休息後返回班級繼續上課。 4.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書面通知單/電話告知導師及家長提醒注意。

校園傷病處理流程圖



護理師：1.填寫重大傷病紀錄表 2.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申請
 生教組長：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
 學務主任：緊急傷病之原因調查與分析
 兼任輔導教師：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
 人事室：辦理相關人員核假事宜

校園傷病處理人員執掌分配表

單 位	處 理 方 法
目擊教職員工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步處理或護送至健康中心。 2. 視情況通知健康中心、護理老師、導師、衛生組長、生教組長、學務主任及其他師長。 3. 協助維護安全環境。 4. 緊急處置(叫叫 A B C 之意義)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叫-(呼喚傷患, 確認有無意識) 叫-(呼叫救援,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) A -(暢通呼吸道) B -(人工呼吸) C -(心外按摩)
校 長	總指揮官
學 務 主 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場指揮官。 2. 對外訊息發佈。 3. 調派人員護送就醫。 4. 通知人事及教務安排給假、代課事宜。 5. 住院期間適時給予慰問與關懷。 6.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。
校 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處理傷病及檢傷分類。 2. 依情況給予適當的緊急救護, 若危及生命安全立即護送就醫。 3. 填寫傷病紀錄表, 並定期統整, 供預防參考。 4. 預後及健康狀況追蹤。 5. 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申請。
衛 生 組 長 及 學 務 處 人 員	協助傷患處理及行政事務
導 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緊急求救 2. 立即通知家長 3. 協助救護工作, 必要時隨車護送就醫 4. 與家長研商後續處理事宜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5. 追蹤輔導, 有異常狀況隨時通知健康中心及學務處主任
生 教 組 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知 119(告知時、地、傷病人數、原因、狀況等), 必要時隨車護送就醫。 2. 維持現場安全及秩序並疏散圍觀師生。 3. 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教 務 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佈停課補課事項。 2. 調配代課老師。
總 務 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送醫人員交通費核支。 2. 重大或大量傷害發生時, 負責連絡交通工具及緊急醫療金代墊支付。
兼 任 輔 導 教 師	協助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, 並協助學生情緒調適, 心理重建。
人 事 室	辦理相關人員核假事宜。
會 計 室	辦理墊付醫療費用或其它相關費用核支事宜。
家 長 會 長	視情況商請家長會長陪同校長及導師慰問當事者。